

# 义马市人民政府文件

义政〔2022〕4号

## 义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义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义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请认真贯彻执行。



# 义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义马市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健全指挥统一、综合协调有力、联动机制有序、决策科学正确、系统保障周密、应急行动高效、部门资源共享、社会广泛参与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预警、协调联动、善后处置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市社会稳定和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三门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义马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我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全市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

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1.4.3 居安思危，以防为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加强风险防控，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

1.4.4 快速响应，协调联动。及时获取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完善应急联动协调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地区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有序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1.4.5 依法规范，科学应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开展应急管理工作，依法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突发事件预测、预警、预防和应对的能力。

1.4.6 广泛动员，公开透明。充分依靠广大群众，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有序报道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1.5 分级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的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极端暴力犯罪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

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6 应对原则与应急响应分级

### 1.6.1 应对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的原则。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原则上报三门峡市委、市政府，由三门峡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具体实施；

当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负责应对。突发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或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 1.6.2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

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等4个级别。具体分组标准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发生一般（Ⅳ级）突发事件由我市负责处置；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事件，由上级政府负责处置，我市负责先期处置。具体分级标准由市专项应急预案参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做出规定。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同时上报上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单位）。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 1.7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我市应急预案体系由市级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等组成。

1.7.1 义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

1.7.2 义马市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

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者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资源保障等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牵头制定并负责日常管理，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1.7.3 义马市突发公共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市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行业、领域）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1.7.4 基层应急预案。是指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制定的预案。

1.7.5 联合预案。是指相邻、相近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1.7.6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下列单位应针对本单位主要突发事件风险制定具体应急预案：

①公路客运等公共交通运营单位。

②学校、医院、商场、宾馆、大中型企业、大型超市、幼托机构、养老机构、旅游景区和文化体育场馆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③重大活动或节庆活动主办单位。

- ④重大基础设施、矿山、建筑、船舶和废料废渣处理、海上及沿海等的生产、运营、施工作业单位。
- ⑤供（排）水、发（供）电、供油、通信、广播电视和防汛等公共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
- ⑥人员密集的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和公共场所等的经营、管理单位。
- ⑦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
- ⑧法律、法规规定和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单位。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构成种类将不断删减、补充和完善。

## 2 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三门峡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制定全市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市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市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是全市应对突发事件的

指挥协调机构；现场指挥部是全市应对突发事件的现场组织指挥机构，指导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专项指挥部负责应对，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负责应对。

## 2.2 指挥机构

总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各专项指挥部开展工作，必要时负责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一般突发事件和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

总指挥部总指挥长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市委、市政府、人武部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 2.3 办事机构

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部办公室要贯彻落实国家、省、三门峡市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指挥部的工作要求，督促落实总指挥部议定事项和工作安排，负责做好总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专项指挥部办事机构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向总指挥部提交全市重大灾害和事故情况报告，研究提出总指挥部重点工作安排建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参与各类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协助总指挥部做好重大灾害和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专项

指挥部对突发事件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做好重大灾害和事故发生后的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总指挥部要求，依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制定与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负责突发事件防范、应急资源保障等工作。

目前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尚未涵盖的突发事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市政府常务会议根据事件性质和工作需要，指定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和指挥机构组成，或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 2.4 专项指挥部

总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生态环境、社会安全、森林防火、地质灾害、交通运输、公共卫生、食品药品、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抗震救灾、煤矿安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等专项指挥部。

专项指挥部在总指挥部指导、协调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

各专项指挥部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专项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分级标准；负责

相关专项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应对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部门和支持部门配合做好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工作，配合做好相关类别专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专项指挥部的相关工作。

## 2.5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由市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总指挥部设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党政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承担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资料保障、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医疗保障、救灾物资保障、安全保障、通信保障、后勤保障、事件调查组、专家咨询组等应急处置工作组，并确定联系人和通讯方式。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区域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指挥

部报告。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各项处置工作。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2.6 专家咨询组

市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应根据上级要求或突发公共事件的实际情况，聘请有关科研人员、专家和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的人员成立突发事件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为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的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方案。

## 2.7 基层应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成立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

件应对工作。

**2.8 应急联动机制**

在总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应急联动,共同实施应急处置,有效、快速控制事态发展。在依靠义马市基本应急救援力量难以有效控制或无法控制事态时,由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请三门峡市应急办及市级有关部门增援。

义马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毗邻县(市、区)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方面的合作,通过制定相关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或采取其他措施,逐步实现在应对突发事件方面的信息快速互递,并建立联合应对互助机制。

市政府与市人民武装部建立应急信息通报联络机制。需要应急联动时,由市政府通报市人民武装部,人民武装部按照职责和任务联系组织抢险力量。

### 3 监测及预警

#### 3.1 风险防控

(1) 市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监督检查,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有关部门要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

提出防范建议，报本级政府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2) 市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要建立并完善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 市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编制城乡建设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等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 市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要加强对重大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开展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 3.2 信息监测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建立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要无偿

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

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1) 主要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2) 给社会公众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3) 城市建成区和社区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分布。

(4)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5) 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 3.3 信息报告

(1) 市政府要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各类信息员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市政府、街道办、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相关单位、基层组织、企业等要及时向所在街道办事处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门报告相关信息。事发街道办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市政府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辖区、部门和企业，并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突发事件信息，敏感信息，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的信  
息，可能演化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一般、较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上报市委。

(2)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3)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 3.4 风险预警

#### 3.4.1 确定预警级别

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接到突发事件相关征兆信息后，要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 3.4.2 发布预警信息

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要根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市政府或市应急总指挥部、市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影响的毗邻或相关街道办事处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信息通信网络等渠道，使用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 3.4.3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2) 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3) 组织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况预置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使用；

(5)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7)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9) 有关地方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方或部门要及时组织分析本地、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 3.4.4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 先期处置

(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

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市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街道办事处要调动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 4.2 指挥协调

(1) 组织指挥。市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应对、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市政府要求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超出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处置能力的，市政府要根据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请求或应对工作需要，组织指挥应对突发事件。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后，市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时，可根据需要设立涉外事务处置组。

(2) 现场指挥。市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街道办事处的

现场指挥部应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布点、新闻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当上级政府派出前方工作组时，市现场指挥部要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3) 协同联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以及民兵预备役等，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由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 4.3 处置措施

4.3.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政府根据处置需要，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救援队伍等，利用无人机、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和灾害数据，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收集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受

灾人员救助工作。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患者和疑似传染病患者，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染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措施和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4) 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铁路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应对突发事件产生的废弃物。

(7) 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救

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大火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严厉打击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

#### 4.3.2 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市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或其他必要的应急措施：

(1) 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应急心理救助等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4)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5)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6)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安全保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通信核心枢纽等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7)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8)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4.4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社会危害，需要宣布辖区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市政府提请三门峡市政府决定或由三门峡市政府依职权决定；需要全市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市政府报三门峡市政府提请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或由三门峡市人大常委会依职权

权决定。

#### 4.5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信息发布由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经市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6 应急结束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向总指挥部报告情况，请示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经总指挥部批准，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现场指挥部指定一般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相关主管部门，向总指挥部提交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省、市专门指挥机构负责人决定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市委、市政府及总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善后处置工作。要根据本地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慰问、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5.2 社会救助

市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市政府要组织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核实、统计及上报和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必要时积极组织开展救灾捐助。

### 5.3 调查评估

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政府报告；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省政府报告。较大突发事件由三门峡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三门峡市政府报告。一般突发事件由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4 恢复重建

按照市委市政府统筹指导、各级广泛参与的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强化各级政府重建主体责任，引导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1）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责任单位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或责任单位要立即组织专家科学评估重建能力和可利用资源以及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政府报告。受突发事件影响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市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街道办事处和有

关单位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需要三门峡市援助的，由市政府提出请求，向三门峡市政府有关部门汇报调查评估情况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1) 消防救援大队是应急处置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市政府要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的骨干力量。市网信、军民融合、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 民兵预备役是应急处置的后备力量。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必要时由人武部调集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 基层应急队伍是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居民委员会要结合当地实际，单独建立或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5)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总工会、红十字会和共青团作用，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等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6) 健全社会动员机制，把应急志愿者服务纳入全市的应急管理体系，依托有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救援队，动员志愿者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随时准备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

在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培训、应急预案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由相关单位给予支持和帮助。

## 6.2 财政经费保障

(1) 市政府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运转日常经费。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2)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市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 6.3 物资装备保障

(1) 应急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粮油流通和储备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市重要物资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实现共建共享。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建立本系统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库，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加强对物资、装备的维护保养。

(2) 市政府以及各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规定，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加强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生产、供给。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加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研究制定应对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有机整合应急卫生资源。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中心），确保有效开展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县、乡、村三级应急运输力量，形成顺畅、有序、联动、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

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根据需要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优先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装备。交通运输工程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或相关街道办事处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 6.6 人员防护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要求的避难基础设施，保障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6.7 治安保卫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 6.8 应急通信保障

文化广电和旅游、通信管理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加强公用通信网、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单位做好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 6.9 基础信息保障

气象部门（科协）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水利部门要及时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及时开展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突发事件事发地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摄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 6.10 基本生活保障

供水、供电、供气、生态环境等单位要制定应急预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

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 6.11 科技支撑保障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领域的科技创新，积极开展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方向的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应急装备的研发。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不断增强应急工作的科技保障能力。

市应急管理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按照国家相应标准，健全完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现应急决策指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 6.12 区域协作保障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毗邻县（市）区的应急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加强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平台。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编制

（1）市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规划。义马市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规划报上级应急部门备案。

(2) 编制应急预案应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在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开展桌面推演，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 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要书面征求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7.2 预案审批

(1)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部门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2) 总体应急预案由市应急部门组织编制，按照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并报三门峡市政府备案，抄送三门峡市应急管理部门。

(3) 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编制，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或专项指挥部名义印发，报三门峡市相关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4)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印

发实施，报市政府、应急部门和三门峡市相应部门备案。)

(5) 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6) 中央驻豫企业、省管企业、三门峡市属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报三门峡市相关部门备案；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向三门峡市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备案，并抄送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部门备案。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7.3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预案发生重大调整的，要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法律、法规对应急演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应开展综合性演练。

(3)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

(4)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7.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本预案由义马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和实施，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三门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组织修订、评审和备案。

各有关部门应依据本预案及各自工作职责，牵头制定相应专项预案，报市政府审批。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应参照本预案，制定完善相应预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修订的其他情况。各街道办事处及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 7.5 宣传培训

(1) 应急管理、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业信息化和科技、通信管理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各类学校、幼儿园要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应急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市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并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面向市属机关的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基层干部，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培训，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增

强市属机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企事业单位要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市属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 8 责任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处置或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在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的按该法规定处理。

## 9 附则

(1) 市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支撑性文件。

(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6月5日市政府印发的《义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义政〔2019〕4号)同时废止。

## 10 附件

(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2) 义马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结构图

(3) 义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4) 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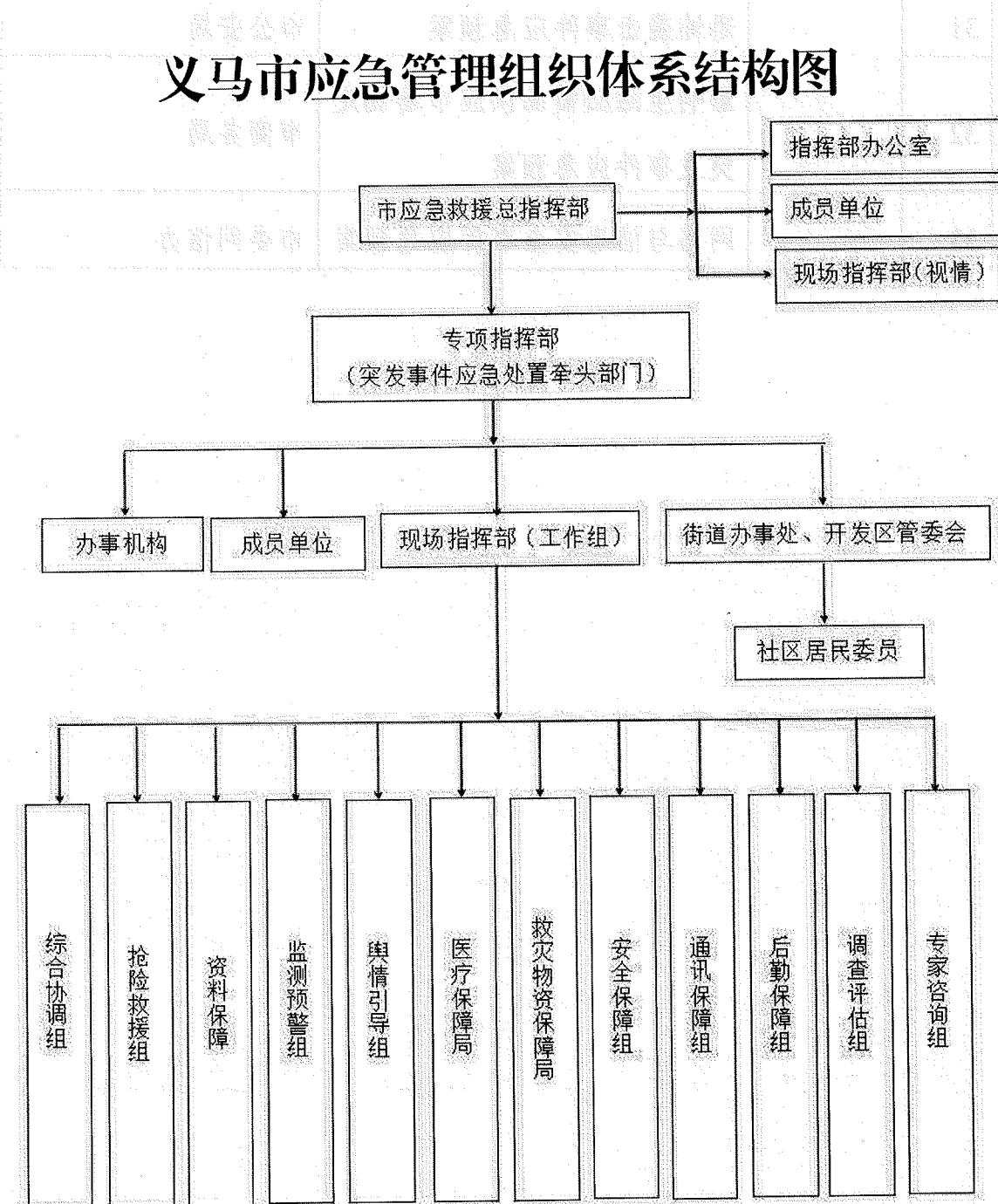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序号	类别	专项应急预案名称	责任部门
1	自然灾害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2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3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4		地震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5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科协
6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事故灾难	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管理局
10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消防救援大队
11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市交通运输局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13		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14	公共安全	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15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水利局
16		长输油气管线事故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17		电力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义马供电公司
18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19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义马分局
20		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义马分局
21	公共卫生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健委
22		急性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健委
23		突发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		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26	社会安全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金融工作局
27		校园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教体局
28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政法委
29		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民族宗教局
30		粮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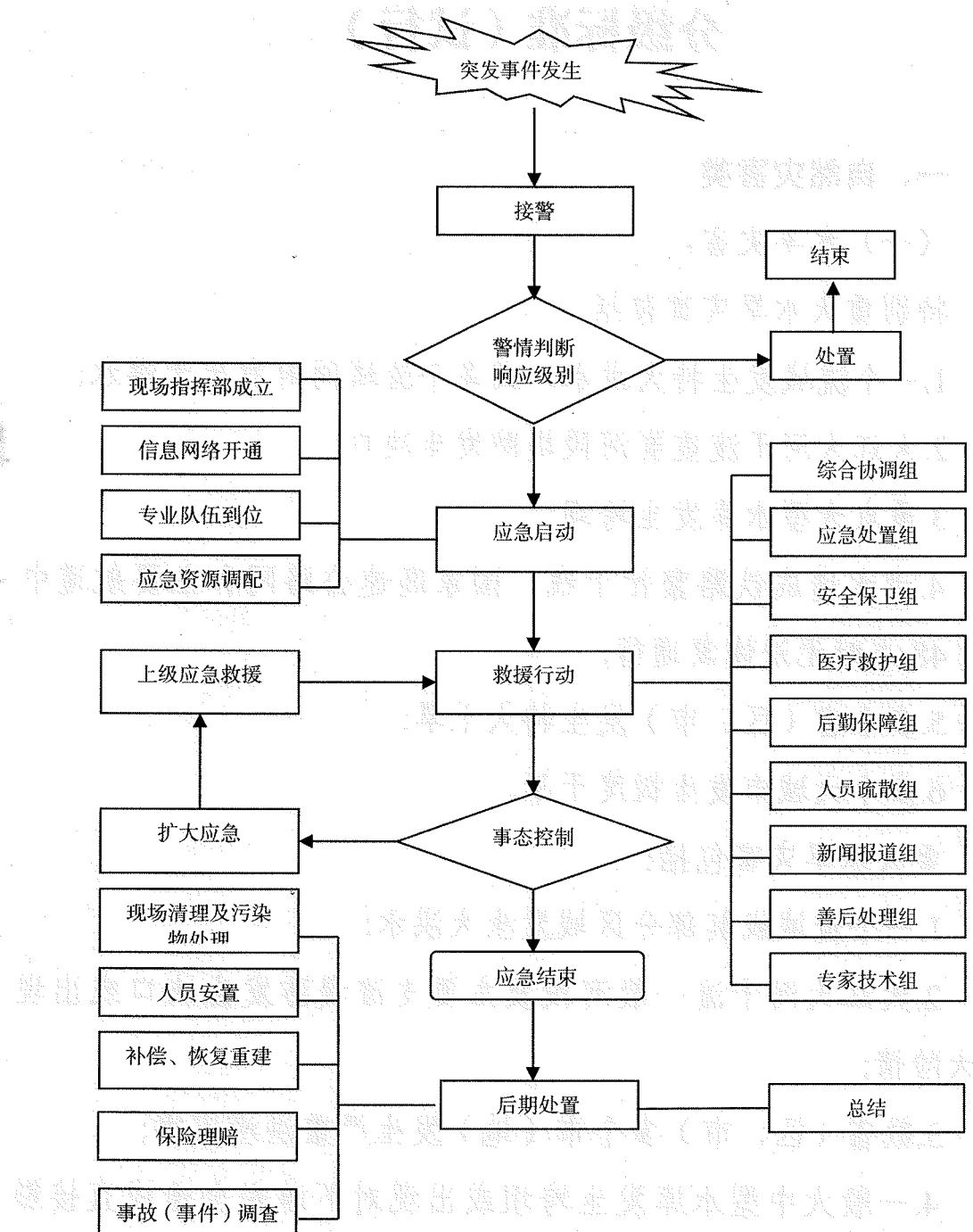
		市粮食物资储备中心
31	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32	影响生活必需品供应市场稳定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商务局
33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网信办

附件 2：  
义乌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结构图



### 附件 3：

## 义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 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分级标准（试行）

### 一、自然灾害类

#### （一）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 1.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 2.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3.重点大型水库发生垮坝；
- 4.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 5.多个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 6.多个大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 1.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 2.大江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 3.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 4.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

响的重大险情；

5.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航道通行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干旱，或一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7.多个大城市发生严重干旱，或大中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 （二）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沙尘暴、台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1个或多个省（区、市）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我国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和台风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

热浪、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雷电、下击暴流、雪崩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 12 小时以上的。

### （三）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占该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

2.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 7.0 级以上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发生在首都圈、长江和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 4.0 级以上地震；

3.发生在国内其他地区（含港澳台地区）5.0 级以上地震；

4.发生在周边国家 6.5 级以上、其他国家和地区 7.0 级以上地震（无人地区和海域除外）；

5.国内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 （四）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 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口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 （五）海洋灾害。

特别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 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海冰等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 对沿海重要城市或者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海冰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3.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重大损坏，或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海洋灾害。

#### (六) 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在2个以上省(区、市)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2个以上省(区、市)内发生，或在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 (七) 森林草原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明火尚未扑灭的火灾；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伤亡以上的草原火灾；
3.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草原火灾；
4.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支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距我国界 5 公里以内的国外草原燃烧面积蔓延 500 公里以上，或连续燃烧 120 小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草原火灾；
2.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3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 2000 公顷以上、8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3.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的草原火灾；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原火灾；
5. 国外大面积火场距我国界或实际控制线 5 公里以内，并对我境内森林草原构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 二、事故灾难类

## (一) 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 3.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或单船 10000 吨以上国内外民用运输船舶在我境内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 4.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 5.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长江干线或黑龙江界河航道发生断航 24 小时以上；
- 6.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0% 以上，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50% 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以事故前的 20% 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7.多省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的事故;

8.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9.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故；

10.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1.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3000 吨以上、10000 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长江干线或黑龙江界河等重要航道断航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内；
6. 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 以上、30% 以下，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20% 以上、50% 以上；
7.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轨道、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
8.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9.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

##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3.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 4. 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3级以上（含3级）的核事件；
- 5. 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大污染事故；
- 6. 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 7. 台湾省和周边国家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4级以上（含4级）的事故；
- 8.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5000立方米（幼树25万株）以上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1500亩以上，属其他林地3000亩以上的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包括：

- 1. 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境受到污染；或

-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或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1000-5000 立方米（幼树 5 万-25 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0-1500 亩，属其他林地 1000-3000 亩的事件；
4. 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5. 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6. 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
7. 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8. 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 （一）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 6.对 2 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7.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 8.发生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9.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 1.在 1 个县（市）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 2 个以上的县（市）；
-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市（地）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地）；

- 3.发生传染性非典肺炎、人感染高致病禽流感疑似病例；
- 4.霍乱在 1 个市（地）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市），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的 2 倍以上；
-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以外的地区；
-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 10.对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1.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 12.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 13.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 14.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二）动物疫情。

-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相邻省份有 10 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在 1 个省（区、市）内有 20 个以上县（市）发生

或 10 个以上县（市）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数省内呈多发态势；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1 个省（区、市）内有 2 个以上市（地）发生疫情，或在 1 个省（市）内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 5 个以上、10 个以下县（市）连片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1 个省（区、市）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市（地）或 5 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市（地），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 （一）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 1.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
- 2.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 4.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 5.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事件；
- 6.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 7.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 8.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 9.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互动性连锁反应；
- 10.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 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 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 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 （二）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2.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所涉及省（区、市）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2.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境内外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它机构和人员安全及重大财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撤离我驻外机构和人员、撤侨的涉外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一次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2.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他机构和人员

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我驻外部分机构和人员、部分撤侨的涉外事件。

#### （四）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包括：1.2个以上省（区、市）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在直辖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2.在2个以上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2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4.在数个省（区、市）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在1个省（区、市）较大范围或省会等大中城市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在1个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 在 1 个省（区、市）内 2 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 （五）恐怖袭击事件。

1. 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 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 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 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 袭击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7. 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 （六）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

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案件；

3. 在国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或国内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在境外被劫持案件；

4.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10支以上的案件；

5.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 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100吨以上的案件；

7. 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公斤以上案件；

8.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台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 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3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

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 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3.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 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 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8. 涉及 50 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